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新教体〔2011〕52号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民办非学历教育 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切实加强我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努力创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现将《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加强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和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是指经我市教育体育局审批，建立在我市，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培训机构。

第三条 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办学，自觉接受市教育体育局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是我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新郑市教育体育局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与成人职业教育科合署办公）行使具体的管理职能，承担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制定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发展的具体措施；对申请设立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进行审验，对达到设置标准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予以批准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受理审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变更事项；受理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招生章程（广告）的审核、备

案；组织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进行年检、评估及公告；依法终止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第五条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其他科室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有关工作，涉及到的工作内容与公办学校同步安排、同步进行，并督促各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予以落实。

第六条 各乡镇、街道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各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直接管理部门，中心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归口分管的工作人员为具体责任人。

第七条 各中心学校要把辖区内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纳入日常管理范围，负责落实市教育体育局部署的各项工作，所有工作安排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同步进行。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辖区内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规划布局工作；
2. 对申请办学单位的办学条件进行前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教育体育局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
3. 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招生章程（广告）进行前期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市教育体育局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
4. 配合市教育体育局做好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年检工作；
5. 负责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安全的督促检查工作。
6. 负责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信访稳定工作；
7. 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发现，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市教育体育局归口科室。

第八条 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

策机构为本校管理机构。

第三章 设置条件与标准

第九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具有与审批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条件。制定有符合法律法规和教育规律的教育机构章程、发展规划及教学、教师、学生、财务、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十条 申请举办教育机构的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属联合办学的，须具有联合办学协议书。法人代表应具有新郑市常住户口。

第十一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必须设立董事会、理事会或校务委员会等性质的决策机构，并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相关教育工作经验，并具有教师资格、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任职资格证书，年龄不超过70岁，能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立学校教职员工不得担任教育机构法人、校长、教师或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成员。

第十三条 教育机构名称要符合法律规定，体现其地域、性质、类别、办学层次。名称应以“新郑 x x 培训（辅导）学校（中心）”为基本格式，不得有“国际”、“中华”、“中国”、“河南”、“中原”、“郑州”等字样。

第十四条 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筹设规模人数在30人以上，设计班额不超过40人。

第十五条 举办者应有稳定的办学资金来源，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上，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信证明。不得向学生及家长

筹集或向社会公开募集办学经费。

第十六条 要有担保资质的企业或个人做办学担保，担保文书要经过司法公正，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应具有与办学层次、规模和开设专业相适应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所有任课教师学历均应达到相应办学层次要求，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应不低于 1: 10。

第十八条 配备具有任职资格的专兼职会计、出纳人员，且会计、出纳人员与教育机构的主要领导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提倡举办者使用自有房舍作为校舍，自有校舍的要有合法证明；租赁校舍的，须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业主的房产证和双方的租赁合同），且租期不少于 4 年；不得租赁临时性简易建筑、危房和居民住宅、旅馆饭店或舞厅的一部分、厂房仓库、公立学校校舍及其他不适于开展教学活动的房屋作为校舍。

第二十条 校舍必须有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以教育培训为用途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第二十一条 应具有与其办学规模、专业相适应的独立的校舍、教学活动场地和实验实习基地。校舍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且满足同时接受教育的学生平均使用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每个教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并必须具有良好的照明、通风、采暖、降温条件。教学、活动和卫生设施均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试行）》要求。需设置室外学生活动场地的，应确保学生安全，满足教学需要。

第二十二条 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且与所开专业（课程）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和教材，并报审批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同一教育机构，不得跨类别、跨层次、超范围办学。

第二十三条 教育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教职工签订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二十四条 设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可分为筹设和正式设立两个阶段。达到设置基本要求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正在建设的，可以先申请筹设，待筹设完成并达到设置基本要求后，再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筹设期不得超过3年，筹设期间，达到设置标准的可申请正式设立；筹设期满，仍达不到设置标准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请。筹设期间不得开展宣传、招生和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申请筹设的，举办者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办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联合办学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书；

2. 企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办学的，需提供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的证明；公民个人办学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户籍所在地乡镇级司法部门开具的综合治理证明；

3. 三年发展规划。

第二十六条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举办者应向审批机关提

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正式设立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学校名称; 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校长人选; 培养目标、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条件、业务范围、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2. 企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办学的, 需提供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的证明; 公民个人办学的,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户籍所在地乡镇级司法部门开具的综合治理证明;

3. 学校办学章程,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学校的名称、地址;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及形式; 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职责、任期、议事规则;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章程修改程序。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必须在章程落款处亲笔签名并加盖指印, 本机构法人代表必须同时签名并加盖指印;

4. 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和法人代表的身份证; 校长的任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

5. 学校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稳定管理等制度;

6. 所聘教师、管理人员花名册, 聘用合同。属专兼职教师、财务人员的, 须提交其学历和从业资格证书;

7. 经费保障证明, 包括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办学场地证明，包括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9. 经审批机关批准筹设后达到设置基本要求，申请正式设立的，在筹设申请时已提交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

10. 本条中所指的证件均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审批程序及受理时限为：

1. 申请在镇区、农村办学的，申请人向所辖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提交非学历教育办学申请和申办材料；申请在新郑市区内办学的，申办人向市教育体育局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提交非学历教育办学申请和申办材料；

2. 受理机关一次性告知申办人申办材料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告知的，自收到申办报告及申办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受理申请后，五日内将相关材料上报市教育体育局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

4. 属申请筹设的，市教育体育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筹设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属申请正式设立的，市教育体育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以内组织实地考察，于考核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设立的决定，同意正式设立的，下达准予办学批文，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同意正式设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举办者取得批准设立文件和办学许可证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到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

许可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德育为首，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加强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自豪感教育，培养学生奉献精神，重视学生特长发展。

第三十条 自觉接受市教育体育局的管理和督导评估考核，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三十一条 强化安全意识，经常组织安全排查，开展安全教育，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实行报批制度，由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审批。有体育、舞蹈等运动项目培训的应引导学生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第三十二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招生宣传广告，须由市教育体育局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后，才能播出、张贴和散发，不得进行虚假或欺诈宣传活动。

第三十三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招生要坚持学生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诱导学生到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学习。

第三十四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教职工享有评优、评先的合法权利。校长和专职教师要坚持学习，并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参加培训。

第三十五条 自觉接受市教育体育局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收费管理和收费审计。

第三十六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要接受市教育体育局的年

度审验。审验内容主要包括年度内在政策落实、教学常规、档案建设、社会评价等情况，达不到要求的，将限期整改。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经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批准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要严格按审批许可的项目规范办学，不得随意变更办学层次、类别、项目、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不得随意设立分校和教学点，不得随意终止办学。

第三十八条 需要变更办学层次、类别、项目、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或新增分校、教学点、业务项目的，应当先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评估并批准许可后方可变更。一般每个教育机构只能设立一个分校或教学点。

1. 申请变更的机构须向审批机构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变更项目及目的意向、变更事由；

2. 申请变更项目应提交的相关资料：申请变更机构名称的须提交原有的办学许可证；申请变更法人须提交新法人的身份证、所属地司法部门综合治理证明；申请变更校长须提交校长的身份证、大专以上学历证书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任职资格证书、所属地司法部门综合治理证明；申请变更办学地点须提交变更后校舍的房产证明、使用资格证明和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以教育培训为用途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合格证明；申请变更或增加办学项目须提交所聘任专业课教师的学历证书、专业任职资格证，与开设专业相应的教学设备清单；申请设立教学点（分校）须提交该教学点（分校）校舍出具的房产证明、使用资格证明和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以教育培训为用途的办学场所消

防安全合格证明，新教学点（分校）所聘任专业课教师的学历证书、专业任职资格证，新教学点或分校的教学设备清单。

第三十九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新郑市教育体育局依法终止办学：

1. 年度审验未达到相关标准，经责令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
2. 因管理不善出现严重体罚学生、安全事故、群访事件等现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分立、合并学校或擅自变更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名称、层次、培训项目、办学地点和举办者的；
4.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办学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5.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6.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或根据本机构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的；
7. 因违法办学或其他原因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

第四十条 终止办学的，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校务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应向市教育体育局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及财务清算报告。

第四十一条 被依法终止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由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销毁印章。

第七章 收费与退费

第四十二条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及下属所有部门在受理民办

非学历教育机构筹设和正式设立的审批、变更、终止、年度审验、招生宣传广告的审批备案中，均不收费。

第四十三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没有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文件和颁发的收费许可证，不得自行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超标准收费和搭车收费，不得超期收费。

第四十四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实后，由学校无条件全额退还学生所交学费、代收费等全部费用及其利息，并承担其他合理费用：

1. 通过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欺诈招收学生的；
2. 在筹办期、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罚期、超出办学许可证规定范围招生的；
3. 超出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跨年度收费的；
4. 学校存在其他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校方造成的其他原因，使得教学活动无法继续的。

第四十五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所在机构申请退学和退费：

1. 学生凭乡镇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其患有传染病、严重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
2. 学生凭入伍通知书证明其应征入伍或高等院校入学通知书证明其升入高校的；
3. 学生持居住地居委会有关证明其因家庭发生意外重大事故或重大经济困难而不能坚持学习的；
4. 因客观不可抗力致使学生无法继续学习的；

5. 多数学生和家长认为管理混乱、教学质量差的。

第四十六条 学生因违犯所在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被开除学习资格，或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不予退还学费。

第四十七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学生申请退费应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退费问题。事先有协议约定退费办法的，要履行协议约定进行退费；无约定退费办法的，应参照下列标准进行退费：

1. 约定学习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按总学费分摊到双方约定学习时间的总月数计算每月的收费标准，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剩余部分应全额退还；

2. 约定学习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按总学费分摊到双方约定学习时间的总周数计算每周的收费标准，不足整周的按整周计算，剩余部分应全额退还；

3. 约定学习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总学费分摊到双方约定学习时间的总课时数计算每课时收费标准，剩余部分应全额退还。

第四十八条 对退学、开除的学生要求退还代收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要如实进行清算，对未发生的代收费用要全额退还。对已订购但还未发放的代购物品，可以退费或者在申请退费三周内将所代购的物品发放给学生。

第四十九条 符合退学条件，并经所在机构同意退学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认为材料不全需要补充的，必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向申请人提出；学校认为不予退费的，应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学校认为可给予退费的，应在5日内核定退费金额并

退费给学生，学生或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等规定，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十一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骗取钱财，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
3. 超出收费许可证审批的标准、项目收费，侵害学生利益的；
4. 管理不善或教育行为失当造成学生人身严重伤害的；
5. 出现劳资纠纷，由劳动仲裁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五十三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上级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本办法在具体运行中的其他问题，由新郑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育 民办非学历 管理办法 通知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1年8月16日印发